

关于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6日裁定受理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2月11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陆梦慰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8866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I座3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19日